

# 杭锦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文件



杭财综报〔2024〕1号

签发人：陈春艳

## 杭锦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呈报《罚没财物处置方案》的请示

旗财政局：

现将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和鄂尔多斯市同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定的《罚没财物处置方案》随文呈报。

妥否，请批示。

杭锦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2月20日



13. 14. 15.

# 杭锦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鄂尔多斯市同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罚没财物的处置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防止国家财产损失，根据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杭锦旗委关于批转《杭锦旗纪委监委 政法委 法院 检察院 公安局 财政局关于涉案和罚没财物统一管理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杭党函〔2022〕1号）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与鄂尔多斯市同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研究的基础上，现就部分执纪执法机关移交的罚没财物提出如下处置方案。

## 一、基本情况

本次处置的罚没财物是杭锦旗纪委监委移交的资产，共2套房产，评估价值1228.3万元（详见附件）。

## 二、委托国有公司管理经营情况

根据杭党函〔2022〕1号文件，对于正在运营的涉案和罚没财物（非现金），经旗财政局批准，可直接委托旗属国有企业先期承接和管理运营，旗属国有企业在过渡期内针对涉案和罚没财物（非现金）具体运营形式包括自营、对外租赁、合作。财政综合服务中心现委托鄂尔多斯市同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东胜区吉劳庆北路15号恒信中央花园A座1601室进行管理运营。

### 三、处置程序

#### (一) 评估

按照政府采购要求，2套房产评估机构确定为内蒙古中启正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 拍卖

按照相关要求，2套房产拍卖房产中介机构确定为鄂尔多斯市国源汇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 确定保留价

首次拍卖房产以有效评估价值作为挂牌保留价，拍卖公司每次拍卖都不能低于保留价成交。根据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公开拍卖发生流拍情形的，再次拍卖的保留价不得低于前次保留价的80%，第一次和第二次流拍后降幅分别为前次保留价的2%和5%，发生3次（含）以上流拍情形的，按照《杭锦旗纪委监委 政法委 法院 检察院 公安局 财政局关于涉案和罚没财物统一管理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杭党函〔2022〕1号），停止公开拍卖，转为其他处置方式。转为其他处置方式的，为盘活涉案和罚没财物，可采取资产调拨、置换、出租、委托管理，注资地方国有企业、捐赠等方式处置利用，也可以统筹用于救灾、扶贫、化债、公益事业等方面。

##### 2. 资产拍卖

（1）发布拍卖公告，根据受众面不同选择不同的媒介。

公告内容：

①标的状况，依据分包情况列表公布资产的名称、位置、面积、重量、数量、评估价（保留价）等；②公告时间，参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32 号），资产价值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资产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③其他事宜，其中涉及资产费用，如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费、税费、违章罚款、过户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同时按拍卖惯例说明是现状拍卖。

（2）缴纳竞买保证金，按保留价的 10%左右，由竞买人缴纳竞买保证金。

（3）拍卖地点，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4）拍卖方式，选择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拍卖。

### **（三）价款的缴纳**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将价款缴到财政综合服务中心罚没收入专户。


### **（四）资产移交**

价款缴清后，由财政部门向买受人交付资产。

附件：拍卖房产明细表



杭锦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鄂尔多斯市同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服务



---

杭锦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2月20日印发

---

附件：

### 拟拍卖房产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财政评估价值 (元)	来源	备注
1	东胜房产	东胜区吉劳庆北路15号恒信中央花园A座1601	商业	905.98	6024767.00	杭纪函 (2022) 83号	
2	东胜房产	东胜区乌审西街24号伊泰华府世家27号楼2单元302	住宅	480.7	6258233.00	杭纪函 (2022) 83号	
	合计				12283000.00		

中心  
€  
0/1  
5



# 杭锦旗财政局文件



杭财发〔2024〕53号

## 杭锦旗财政局关于同意罚没财物 处置方案的批复

杭锦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你单位呈报关于对罚没财物处置方案的请示（杭财综报〔2024〕1号）已收悉。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对2套房产（东胜区吉劳庆北路15号恒信中央花园A座1601、东胜区乌审西街24号伊泰华府世家27号楼2单元302）进行公开拍卖转让。请你单位依据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杭锦旗纪委监委政法委 法院 检察院 公安局 财政局

关于涉案和罚没财物统一管理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杭党函〔2022〕1号）文件，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杭锦旗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

---